

英屬開曼群島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3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232,9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1,274,893 股之 66.90%，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歐正明

列席：沈培生（執行長暨董事候選人）、胡勝益（獨立董事候選人）、朱輝城（財務長），李昕容（財務經理），陳慧君（稽核副理），顏立忠（會計副理）

主席：歐正明 董事

紀錄：陳禹鈞



一、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報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案。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案。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案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制定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制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回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公開發行案。

說明：

1. 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
2. 依法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櫃，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並完成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開始為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
3. 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待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制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	-------------------------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六

案由：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故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並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符合回台申請上櫃之規定，為增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6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4.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3 名，另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名，業已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審查通過，提名董事名單及董事學經歷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6. 選舉結果如下：
 - A. 董事：歐正明先生。當選股數 59,747,628 股，佔出席股數 72%。
 - B. 董事：沈培生先生。當選股數 11,760,000 股，佔出席股數 14%。
 - C. 董事：翁勝嘉先生。當選股數 3,840,000 股，佔出席股數 5%。
 - D. 獨立董事：許明現先生。當選股數 2,700,000 股，佔出席股數 3%。
 - E. 獨立董事：胡勝益先生。當選股數 2,700,000 股，佔出席股數 3%。
 - F. 獨立董事：嚴文筆先生。當選股數 2,700,000 股，佔出席股數 3%。

六、討論事項(2)：

討論案七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當選董事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若有需要董事說明者，請股東提出。
決議：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14,232,938 權
贊成權數	14,232,938 權，佔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